

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(所得稅法)

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營利事業申請字號	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：

(一)申請事項		70381 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				
(二)申請人	營利事業名稱			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	
	營利事業地址					
	安裝設備之工廠地址			工廠登記編號		
	回件地址					
	聯絡人	電話			傳真	
		電子信箱				
營利事業所在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			
稅捐稽徵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			
(三)加速折舊設備明細		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，詳如附清表 M322				
(四)申請須知：		(五)檢附文件：				
<p>1. 依「所得稅法」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利事業係指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等營利事業。</p> <p>2.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（表 M322）之設備中文名稱、單位、數量、取得日期及取得價格均為必填項目。</p> <p>3. 檢附之各項文件，將留存本署，不予發還，申請人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另若涉及機密性，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印鑑</p> <p>（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）</p>		<p>1. 足資證明申請人為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</p> <p>2.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</p> <p>3. 加速折舊設備支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</p> <p>4. 加速折舊設備型錄文件影本 1 份。</p> <p>5.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（表 M322）4 份。</p> <p>(六)其他：</p> <p>1. 本署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</p> <p>2.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，本署只做書面審核，是否准予按 2 年加速折舊，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為準。</p>				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收 文 字 號	收 文	日期				
		字號				

第一聯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存查）

加速折舊證明設備明細

(表 M322)

申請事項編號及名稱：70381 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

適用法令：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

營利事業名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項次	設備名稱	規格	單位(必填)	取得日期(必填)
			數量(必填)	取得價格(必填)
	中文名稱(必填): 英文名稱:	牌名: 型號: 規格:		
		牌名: 型號: 規格:		

第一聯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存查）

請蓋營利事業以及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印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核章

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(所得稅法)

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營利事業 申請字號	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：

(一)申請事項	70381 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			
(二)申請人	營利事業 名稱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
	營利事業 地址			
	安裝設備之工廠 地址	工廠登記編號		
	回件地址			
	聯絡人	電話		傳真
		電子信箱		
營利事業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			
(三)加速折舊設備 明細	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，詳如附清表 M322			
(四)申請須知：	(五)檢附文件：			
<p>1. 依「所得稅法」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利事業係指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等營利事業。</p> <p>2.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（表 M322）之設備中文名稱、單位、數量、取得日期及取得價格均為必填項目。</p> <p>3. 檢附之各項文件，將留存本署，不予發還，申請人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另若涉及機密性，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印鑑</p> <p>（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）</p>	<p>1. 足資證明申請人為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</p> <p>2.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</p> <p>3. 加速折舊設備支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</p> <p>4. 加速折舊設備型錄文件影本 1 份。</p> <p>5.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（表 M322）4 份。</p> <p>(六)其他：</p> <p>1. 本署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</p> <p>2.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，本署只做書面審核，是否准予按 2 年加速折舊，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為準。</p>			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收 文 字 號	收 文	日期	字號	

第二聯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承辦單位存查）

加速折舊證明設備明細

（表 M322）

申請事項編號及名稱：70381 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

適用法令：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

營利事業名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項次	設備名稱	規格	單位(必填)	取得日期(必填)
			數量(必填)	取得價格(必填)
	中文名稱(必填): 英文名稱:	牌名: 型號: 規格:		
		牌名: 型號: 規格:		

第二聯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承辦單位存查）

請蓋營利事業以及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印鑑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核章

送件地址:106242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-3 號
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:0800-000256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/電話:(02)27541255/傳真:(02)27030160
本署網址:http://www.ida.gov.tw

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(所得稅法)

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：

申請日期	
營利事業 申請字號	

(一)申請事項		70381 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				
(二)申請人	營利事業 名稱		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
	營利事業 地址					
	安裝設備之工廠 地址			工廠登記編號		
	回件地址					
	聯絡人	電話			傳真	
		電子信箱				
營利事業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					
(三)加速折舊設備 明細	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，詳如附清表 M322					
(四)申請須知：		(五)檢附文件：				
1. 依「所得稅法」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利事業係指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等營利事業。 2.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（表 M322）之設備中文名稱、單位、數量、取得日期及取得價格均為必填項目。 3. 檢附之各項文件，將留存本署，不予發還，申請人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另若涉及機密性，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 請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印鑑 （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）		1. 足資證明申請人為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2.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3. 加速折舊設備支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4. 加速折舊設備型錄文件影本 1 份。 5.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（表 M322）4 份。 (六)其他： 1. 本署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 2.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，本署只做書面審核，是否准予按 2 年加速折舊，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為準。				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收 文 字 號	收 文	日期				
		字號				

第三聯（證明聯 - 稅捐稽徵機關）

加速折舊證明設備明細

(表 M322)

申請事項編號及名稱：70381 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

適用法令：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

營利事業名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項次	設備名稱	規格	單位(必填)	取得日期(必填)
			數量(必填)	取得價格(必填)
	中文名稱(必填): 英文名稱:	牌名: 型號: 規格:		
		牌名: 型號: 規格:		

第三聯（證明聯 - 稅捐稽徵機關）

請蓋營利事業以及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印鑑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核章

送件地址:106242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-3 號
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:0800-000256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/電話:(02)27541255/傳真:(02)27030160
本署網址:http://www.ida.gov.tw

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(所得稅法)

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營利事業申請字號	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：

(一)申請事項		70381 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				
(二)申請人	營利事業名稱			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
	營利事業地址					
	安裝設備之工廠地址			工廠登記編號		
	回件地址					
	聯絡人	電話			傳真	
		電子信箱				
營利事業所在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					
稅捐稽徵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					
(三)加速折舊設備明細	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，詳如附清表 M322					
(四)申請須知：		(五)檢附文件：				
1. 依「所得稅法」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利事業係指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等營利事業。 2.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 (表 M322) 之設備中文名稱、單位、數量、取得日期及取得價格均為必填項目。 3. 檢附之各項文件，將留存本署，不予發還，申請人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另若涉及機密性，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 請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印鑑 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		1. 足資證明申請人為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2.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3. 加速折舊設備支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4. 加速折舊設備型錄文件影本 1 份。 5.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 (表 M322) 4 份。 (六)其他： 1. 本署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 2.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，本署只做書面審核，是否准予按 2 年加速折舊，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為準。				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收 文 字 號	收 文	日期				
		字號				

第四聯 (證明聯 - 申請人)

加速折舊證明設備明細

(表 M322)

申請事項編號及名稱：70381 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

適用法令：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

營利事業名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項次	設備名稱	規格	單位(必填)	取得日期(必填)
			數量(必填)	取得價格(必填)
	中文名稱(必填)： 英文名稱：	牌名： 型號： 規格：		
		牌名： 型號： 規格：		

第四聯 (證明聯 - 申請人)

請蓋營利事業以及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印鑑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核章